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付明仲、独立董事苏中一、独立董事谢炳福、董事陆潇波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促进收购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国际”)100%股份交易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增资,为其支付交易对价提供部分资金来源。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2,300万元向康辰生物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48,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康辰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促进收购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国际”)100%股份交易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康辰生物提供借款,为其支付交易对价提供部分资金来源。

同意公司根据收购的交易进程,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康辰生物提供38,0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借款期限暂定1年,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康辰生物可以根据其实际情况提前偿还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提高收购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100%股份交易的交易效率,康辰生物拟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康辰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辰”)收购泰凌医药国际100%的股份。

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同意康辰生物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上海康辰增资人民币89,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康辰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及提供借款标的名称: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

●增资及提供借款金额:为促进收购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国际”)100%股份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未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行部分置换)向全资子公司康辰生物增资52,300万元、提供借款38,000万元。

●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未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行部分置换),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康辰生物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一、增资及提供借款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收购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未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行部分置换)向全资子公司康辰生物增资及提供借款,为其支付交易对价提供资金来源。

公司拟向康辰生物增资人民币52,300万元,其中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康辰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万元,康辰生物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时,公司根据收购的交易进程,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向康辰生物提供38,0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以放款日有效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借款期限暂定1年,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康辰生物可以根据其实际情况提前偿还借款。公司与康辰生物于2020年5月14日签订了《借款协议》。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收购密盖息资产项目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对上述投入康辰生物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置换。但收购密盖息项目及对上海康辰增资,不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公告》、《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12个月对外投资累计金额为153,496.55万元(详见下表所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2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标的	披露日期	投资金额(万元)
南通元善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8月16日	3,000.00
康辰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8日	3,196.55
北京锦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月21日	5,000.00
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52,300.00
康辰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90,000.00
合计		153,496.55

注:康辰药业(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为3,500万港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康辰药业(香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暂以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前一交易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折合人民币约为3,196.55万元。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康辰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308室
法定代表人	王锡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2日
出资方式	货币
股权结构	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管理人员	王锡娟(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除外),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是基于收购泰凌国际100%股份的实际需要,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收购密盖息资产,进军骨科药品市场,符合“通过外延型收购及投资加快业务增长”、“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组合”的发展计划,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康辰生物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上海康辰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日

至2020年6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0	康辰药业	2020/6/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5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波　电话:010-82898898　传真:010-82898886　邮编:102206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康辰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辰”)

●增资金额:为提高收购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国际”)100%股份交易的交易效率,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拟指定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辰收购泰凌国际100%的股份,康辰生物拟向上海康辰增资89,900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的对象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康辰生物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康辰生物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0-027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6月12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5月22日18: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当选后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六)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3、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者具有会计、审计、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等专业资质;

4、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

(10)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3)在其他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履历表(需董事候选人签字)、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如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0年5月22日18: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姓名:主小平、危永荧

2、电话:0754-83689555

3、电子邮箱:stock@huaweitoys.com

4、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20楼证券事务部

5、邮编:510000

特此通知。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信息			
提名人名称		提名人证件号码	
提名人持有股数		提名人联系电话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候选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在相应选项前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注: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说明)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0-028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6月12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为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5月22日18: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确定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如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0年5月22日18: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姓名:王小平、危永荧

2、电话:0754-83689555

3、电子邮箱:stock@huaweitoys.com

4、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20楼证券事务部

6、邮编:510000

特此通知。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信息			
提名人名称		提名人证件号码	
提名人持有股数		提名人联系电话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在相应选项前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注: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说明)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16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3,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及2020年5月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一、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现已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2MA4L37D36L
名称:	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叁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胡灿明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储存、租赁仓库及物流行为):汽油、柴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2019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日用百货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清洗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销售;燃料油销售;润滑油批发;仓储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务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屋租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乳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进口酒类零售(限分支机构);国产酒类零售(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二、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现已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94T20136C
名称:	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伍拾捌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朱佩姿
营业期限:	200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	物流管理、货运代理;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以自有资产进行物流中心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17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8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79元/股,并于2020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3,338万元。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及2020年5月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现已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于2020年5月14日收到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67813090X
名称: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叁佰叁拾捌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赵忠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溶剂油[闭杯闪点≤60℃](投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柴油(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危险、剧毒品除零售(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燃料油、润滑油、石脑油(以上非成品油);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汽车加气站经营;汽车美容、洗车、保养以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68号和顺大厦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0-02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